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林龍憲即林錦松

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

羅廣祐律師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楊絮如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傅金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伊前就訴外人羅寶蘭對被告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被告於民國84年間對伊及羅寶藍等債務人（以下合稱原告等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借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84年度訴字第1805號民事判決（系爭確定判決）、85年度聲字第353號民事裁定為被告勝訴之裁判確定（以下合稱系爭確定裁判），嗣被告持系爭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等債務人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系爭債權，經高雄地院於86年2月5日核發85年度執字第1052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因原告於84年5月1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宣告破產，並於84年9

01 月18日裁定破產事件終結，而系爭債權發生之時點為84年
02 前，早於原告宣告破產之時，應屬破產債權，且伊於83年11
03 月3日申請破產時已將被告列入債權人名冊並載明系爭債權
04 金額請求法院通知被告，被告取得系爭確定判決的時間點與
05 伊聲請破產期間高度重疊，卻怠於依破產程序申報系爭債
06 權，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系爭債權
07 之請求權應視為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
09 113年度司執字第2497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0 件）所為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另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所取
11 得之利益與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顯然失衡，亦有權利濫用之
12 情形；退步言，被告聲請執行之本金約為新臺幣174萬餘
13 元，然累積之違約金高達612萬餘元，已逾本金3.5倍，顯屬
14 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請求酌減之。

15 (二)並聲明：1.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
16 銷。2.被告不得以系爭確定裁判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
17 強制執行。

18 二、被告主張：原告僅將被告列於破產程序之債權人清冊中，惟
19 被告自始未收到法院通知原告申請破產之事，自無從向破產
20 管理人申報系爭債權；況破產法第149條所規定未受清償之
21 破產債權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未包含未申報且全未受
22 清償之破產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前就訴外人羅寶蘭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擔任連帶保證
25 人，並經被告於84年間對原告等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系爭債
26 權之借款，經高雄地院以系爭確定判決為被告勝訴，嗣被告
27 持系爭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等債務人向高雄地院聲請
28 強制執行，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系爭債權而於86年2月5日核
29 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於113年10月8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
30 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被告於第三人處所得領取之保險金債權
31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迄未

01 終結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02 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為真。

03 (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原執行名義（即系爭確定裁
04 判）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被告有怠於依破產程序申報系爭債
05 權，依破產法第149條規定，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應視為消滅
06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7 1.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1)破產裁定之主
08 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2)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
09 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3)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4)破產人
10 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
11 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5)破產
12 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
13 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對於已知之債權
14 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
15 書送達之。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6 按，依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
17 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並未使該
18 債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破產法第149條亦僅明文限於
19 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其未能受清償之部
20 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及未
21 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而債務人是否免責，影響債
22 權人權益及社會公序，其事由應以法律明定者為限。系爭執
23 行債權既係未依破產程序申報、受償之債權，自不發生免責
24 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5 照）。又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雖規定：「破產人之債權
26 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
27 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然同條第2項亦規定：「對
28 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
29 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則對於已知而未受通知之債
30 權人，應不受原債權申報期間之限制，此時法院仍應將公告
31 意旨以書面依法定送達方式通知該已知債權人於申報期間內

01 申報債權，倘該債權人未依限申報，始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
02 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
03 第17號審查意見可參）。

04 2.原告雖主張其於83年11月3日向高雄地院申請破產時，已將
05 被告列入債權人名冊並載明債權金額請求法院依法傳訊被
06 告，被告卻怠於依破產程序申報系爭債權，依最高法院111
07 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被告對於系爭債權之請求權
08 應視為消滅等語。惟查，原告於83年11月3日向高雄地院申
09 請破產，經高雄地院以83年度破字第8號宣告破產事件（下
10 稱系爭破產事件）受理，原告固將被告列入債權人名冊並載
11 明系爭債權金額聲請高雄地院依法傳訊被告乙節為真，然觀
12 諸系爭破產事件卷內，尚查無任何將破產法第65條第1項之
13 公告意旨以書面方式送達通知被告之文件資料，依系爭破產
14 事件最後分配結果，僅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報之14195元
15 債權受清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至184
16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破產事件卷核閱無訛，被告抗
17 辯其當時因不知系爭破產事件致未申報系爭債權乙情，應非
18 虛言，而可信實。從而，系爭債權屬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
19 破產債權，揆諸前揭裁判意旨，系爭債權既係未依破產程序
20 申報、受償之債權，自不發生破產法第149條免責之效力，
21 亦即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並未視為消滅。

22 3.原告固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主張
23 被告知悉破產程序存在而故意不申報系爭債權，其債權請求
24 權仍應視為消滅等語。然本件原告自始未能舉證被告確實知
25 悉系爭破產程序存在且有怠於申報系爭債權之情形，此與最
26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所稱基礎事實已屬有
27 別，自無法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所得之利益與原告因此所受
29 之損害，顯然失衡，而有權利濫用云云，並無理由：

30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31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8條固有明文。惟上開民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固揭禁權利濫用禁止之原則，然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馳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判決意旨供參）。本件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對原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本屬正當權利之行使，縱使被告因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金額與系爭債權金額相差甚鉅，亦難逕認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係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或有權利濫用之處；況系爭執行事件係在被告前已多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追償未果後，導致利息、違約金持續增加，此亦非可歸責於被告。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債權中所列之違約金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云云，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之要件不符，亦屬無據：

查被告執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裁判，而依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一)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柒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8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8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8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8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債務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等語，有系爭債權憑證正本附於系爭執行卷內可徵。依系爭確定判決對於原告應給付被告之違約金約定及數額既已生既判力，原告自不得再為與系爭確定判決為相反之主張；況違約金是否過高一情，應屬被告所持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

之事實，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事由，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合。原告前開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1.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被告不得以系爭確定裁判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文友